##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

## 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## 市政府研究室全体干部职工: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 国办发明电 [2019] 16 号文的相关要求,现将 2020 年元旦、 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国庆节和中秋节放假调休 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元旦: 2020年1月1日放假,共1天。
- 二、春节: 1月24日至30日放假调休,共7天。1月19日(星期日)、2月1日(星期六)上班。
  - 三、清明节: 4月4日至6日放假调休, 共3天。

四、劳动节: 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,共5天。4月26日(星期日)、5月9日(星期六)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: 6月25日至27日放假调休,共3天。6月28日(星期日)上班。

六、国庆节、中秋节: 10月1日至8日放假调休,共8 天。9月27日(星期日)、10月10日(星期六)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,各处室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等工作,遇有突发事件,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,确保大家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研究室